



212220110005

检 验 报 告

No 2026-08FS091021



产品名称： 包装饮用水

委托单位： 长江师范学院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



重 庆 市 计 量 质 量 检 测 研 究 院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No:2026-08FS091021

共 2 页第 1 页

产品名称	包装饮用水	规格型号	18.9L/桶
		商标	/
受检单位	/	委托单位	长江师范学院
生产单位	重庆市涪陵区祥康山泉水厂	样品等级	/
检验地点	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9号	检验时间	2026-10-09~2026-10-15
抽样地点	/	到样日期	2026-09-30
样品数量	8桶	样品状态	外观无异常
抽样基数	/	批(货)号或生产日期	2026-9-30
检验依据	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 19298-2014标准要求。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		
备注	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负责。以地表水为生产用源水加工的包装饮用水。其他饮用水。		

批准:

刘权

审核:

冉晗冰

主检:

曾锐

检验报告附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判定
1	耗氧量(以O ₂ 计)/(mg/L)	≤2.0	0.68	合格
2	亚硝酸盐(以NO ₂ ⁻ 计)/(mg/L)	≤0.005	未检出(定量限0.0033mg/L)	合格
3	余氯(游离氯)/(mg/L)	≤0.05	<0.005	合格
4	总砷(以As计)/(mg/L)	≤0.01	未检出(定量限0.0004mg/L)	合格
5	镉(以Cd计)/(mg/L)	≤0.005	未检出(定量限0.00013mg/L)	合格
6	铅(以Pb计)/(mg/L)	≤0.01	未检出(定量限0.00013mg/L)	合格
7	溴酸盐/(mg/L)	≤0.01	<0.005	合格
8	三氯甲烷/(mg/L)	≤0.02	<0.0002	合格
9	铜绿假单胞菌/(CFU/250mL)	m=0 (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n=5, 不允许铜绿假单胞菌检出)	样品1: 未检出 样品2: 未检出 样品3: 未检出 样品4: 未检出 样品5: 未检出	合格
10	大肠菌群/(CFU/mL)	m=0 (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n=5, 不允许大肠菌群检出)	样品1: <1 样品2: <1 样品3: <1 样品4: <1 样品5: <1	合格
以下空白				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本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防伪查询:通过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官网 <http://www.cqjz.com.cn>，用报告编号进行查询，或通过电话 023-67301371 进行查询。
- 5、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(食品检验 7 个工作日内，非食品检验 15 日内)以书面形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检验结果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- 7、检验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- 8、报告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识，则仅用于科研、教学和内部质量控制。

地址：重庆市涪陵区聚贤大道 9 号

邮编：408000

业务受理：(023)87888535、87888529

报告领取、退样：(023)87888535

投诉电话：(023)67680901、89136302（传真）、12315

重庆市
计量
质量
检测
研究院